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永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永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永清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永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李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李永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永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余春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余春宏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会计学教授职称，具备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余春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李永清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余春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春宏先生的有关资料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春宏，男，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在中南财经大学在职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1月至2019年1月在山西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会计学系教师、理财学系主任、财务处处长、华商学院院长、名誉院长等职务，2019年1月退休。曾任山西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城银行外部监事等职务。现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